因公赴港澳团组须知

行前须知

1. 严禁持因公港澳通行证办理私事;
2. 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同行。

在外须知

1. 实行团长负责制，在外期间须主动接受我国驻港澳特派员公署的领导和监督，严守纪律，及时请示报告；
2. 严禁公款旅游，活动日程不得安排参观旅游景点；
3. 禁止参加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考察、娱乐活动；
4. 严禁出入赌场、夜总会等赌博、色情场所；
5. 严禁应付敷衍甚至随意取消已与外方商定的公务活动；
6. 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7. 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
8. 不得与我驻港澳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9. 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和酒水；
10. 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11. 严禁入住豪华酒店、举办奢侈宴请、赠送高档礼品，严禁用公款参与高消费行为；
12. 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港澳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13. 严禁散布与国家利益相违背或有损于政府声誉的言论；
14. 严禁参加境外组织的（如法轮功等）有损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
15. 严禁在公共场所谈论机密；
16. 严禁携带机密文件及保密资料出访；
17.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做出承诺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8. 妥善保管证件、防止遗失、被盗或者损毁；
19. 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互联网和微博、微信等媒介发布、传播有关出访的文字或图片等信息。

返回后须知

1. 应在返回 7 天内将因公赴港澳通行证交省港澳事务办公室统一保管或注销；
2. 领取证件后如因故推迟或取消出访者,须在决定推迟或取消任务后

的 7 天内将证件退回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保管,并以书面说明任务推迟或取消的原因；

1. 应在 1 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出访任务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
2. 省级团组考察交流报告，应在返回后 15 日内交由团长审定，统一由省港澳事务办公室按规定时限报省委、省政府及中央有关部门；厅局级以下团组考察交流报告，应在返回结束 1 个月内经团长签批后报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同时在系统提交省港澳事务办公室；

特别提醒：对不遵守管理规定，违反纪律的团组和个人，纪检监察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团长承诺书

本人担任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XXX等X人出访 团组的团长，对《因公赴港澳团组须知》所列条款已认真阅读。我将认真履行团长职责，加强对团组成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管理规定，自觉遵守纪律，率领团组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本次出访委托 陈桥 同志为因公赴港澳通行证收缴人。

团长签字：

组团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本保证书一式三份,团长本人、团长所在单位、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存档。